

证券代码：874989

证券简称：恒业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金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1月3日，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股份”或“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了《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浙江证监局于2023年1月16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公司自此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经营规模、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与辅导机构充分沟通，决定变更拟申报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辅导机构仍为国金证券。

2025年12月23日，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拟申报板块的说明》，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辅导工作正常进行，公司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已于2025年10月10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057.74万元、11,909.3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52%、38.4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拟申报板块的说明》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